

江西省教育厅文件

赣教规划字〔2022〕6号

关于成立江西省教育数字化专家委员会的通知

各设区市教育局，各高校，厅直属各单位：

为贯彻落实国家教育数字化战略行动，全面落实省委、省政府推进数字经济“一号发展工程”要求，有效整合教育领域人才资源，更好地服务教育数字化发展，经研究，决定成立江西省教育数字化专家委员会（简称“专委会”，下同）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专家职责

专委会专家实行任期制，每届任期4年。

具体职责为：

1. 参与教育数字化发展规划、方针政策、重要文件以及标准规范等咨询论证。

2. 为教育数字化重大项目的立项、评审、验收等工作提供咨询、指导、评估和服务。

3. 为各级教育行政部门、各级各类学校数字化建设提供理论指导和技术支持。

4. 跟踪国内外教育数字化发展趋势，对教育数字化重大问题进行专题研究，提出政策建议。

5. 承担省教育厅委托的其他任务。

二、基本条件

1. 坚持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，政治立场坚定，遵纪守法，热爱教育事业。

2. 具有较高的学术水平和丰富的实践经验，熟悉教育数字化领域国内外发展动态，熟悉教育数字化领域政策、技术、应用、标准等。

3. 年龄不超过 55 周岁，原则上具有副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，身体健康，思维活跃，能胜任工作。

三、遴选程序

1. 专家采取个人申请、单位推荐的方式产生。其中：各设区市教育局可推荐 3 至 5 人，各普通高校、有关成人高校可推荐 1 至 3 人，委厅直属事业单位可推荐 1 至 3 人。

2. 专家候选人需填写“江西省教育数字化专家委员会候选

人推荐表”（附件1）。所在单位审核汇总后，请填写“单位推荐汇总表”（附件2），并于4月30日前报送至省教育厅发展规划处。同时请将表格电子版发以下邮箱 8195626@qq.com。

3. 省教育厅组织人员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遴选，确定专委会专家名单后在江西教育网进行公示。

（联系人：吴国华，0791-86765095）

附件：1. 江西省教育数字化专家委员会候选人推荐表
2. 单位推荐汇总表



（此文件主动公开）

附件 1

江西省教育数字化专家委员会候选人推荐表

姓名		性别		(照片)
单位				
出生年月		最高学 历、学位		
所学专业		专业技术 职称		
行政职务		办公电话		
手机号码		E-mail		
学习经历 (从大学填起)				
工作经历				
参加何种学术组织 担任何种职务				
作为主要参与者完 成的科研成果(含论 文)、组织的重大建 设项目情况				
所在单位 推荐意见	负责人签字: (盖章) 年 月 日			

附件 2

单位推荐汇总表

推荐单位（盖章）：

填表人：

联系电话：

专家候选人姓名	性别	出生年月	工作单位（部门）	专业技术职称	行政职务	擅长专业领域

备注：擅长专业领域主要指教育数字化政策法规和理论、教育数字技术研究与应用、教育数字化场景示范应用、教育数字化标准研究等。

